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2019〕19号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两会及3·15期间全市 “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局统一部署，现印发《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及3·15期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请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实施。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及 3·15 期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着力防范市场风险，努力展示濮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奋发有为新形象，确保全国“两会”和“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不发生来自濮阳市场监管领域的负面干扰，为我市社会稳定和市场监管系统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两会及 3·15 期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19〕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濮阳实际，对省局统一随机抽取的我市登记管辖的市场主体，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随机抽查，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市市场监管和市场集中整治，努力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全国“两会”及“3·15”期间的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氛围。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三、抽查范围

省局按照 5%的比例，随机抽取了濮阳市的市场主体 1049 户作为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范围是：易发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小作坊（74 户）、小食杂店（215 户）、小餐饮店（336 户），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书包、玩具、家俱（424 户）。

四、检查事项

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及 3·15 期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规定，本次检查以下事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的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行为；书包、玩具、家俱等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质量。

五、抽查步骤

（一）匹配执法人员。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随机抽取的我市检查对象名单，已按照属地逐级分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食药监各业务部门、各县（区）局的工商、质监、食药监业务部门，要及时接受检查任务，并完成执法人员匹配工作。人员匹配时，应依照工作职责并综合考虑工商、质监、食药监各业务机构设置情况、双随机平台功能情况、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随机匹配。因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尚未整合，由工商业务部门牵头并会同质监、食药监业务部门依照以上原则分别进行匹配。

在具体操作上，先由各级原工商部门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协同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上级任务接收”接收任务并完成工商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工商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完成后，及时将4项任务的匹配名单报原质监、食药监部门，由质监、食药监部门进行检查人员的匹配或分派，组成执法检查小组。

(二) 实施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工作职责，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实施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由工商部门牵头，会同质监、食药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实施。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检查基本条件的，可采取委派方式进行检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原则上应一并进行。在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涉及业务工作的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咨询上一级业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本次玩具、书包、家具的抽查任务中需要检验的，省局已委托了承检机构，各地原质监部门要在积极参与各检查小组做好现场检查的同时，配合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抽查抽（购）样工作。

(三) 结果公示。检查工作结束后，对登记事项的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示；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及书包、玩具、家俱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归集方式（使用原市、县（区）工商信用监管科（股）分配给原质监局、食药监局各科（股）室的账号，没有账号的，

由原工商信用监管机构及时赋予账号)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示。涉及产品质量检查结果的公示,可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各类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必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公示率达到100%。

(四)总结汇总。3月8日前,整治情况工作总结、检查工作表格以及典型案例,由各县(区)局汇总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按照业务条线分别上报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科、原市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和原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科整理,原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相关科室整理后报至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监管科进行汇总。典型案例按照检查对象的类别,每类至少上报一件。

六、违法行为处理及抽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程序依法查处,符合条件的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要及时依法移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工作部署,开展好此次行动,市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管红光任组长,副局长李所安、副局长王兆学、副局长贾军普、副局长吕淑华任副组长,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科、原市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和原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科科长为成员的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全国两会及3·15

期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监管科，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科科长乔金电任联络人。

各县（区）局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指定牵头部门，细化工作时限，明确职责分工，实行挂图作战，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期限，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努力消除隐患，避免突发事件发生。

（二）密切协同联动。市、县（区）局要认真组织好本地的市场整治行动和检查工作，内部各业务部门要加强相互沟通，密切协作，加强联动，共同做好检查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工商业务部门要认真负起牵头责任，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做好协调；质监、食药监业务部门要强化合作、主动配合，共同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接收、分派和执法人员匹配、实施检查以及检查总结汇总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次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的任务、时间、流程和执法程序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市局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时完成随机抽查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原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科，乔金电，王小林，0393-4415626，15936787199，13939319996 邮箱pygsjgk@163.com，主管局长李所安

原市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监管科，胡崇坤、谢向前，0393-6912899、15839350115、15839369889 邮箱：pysyjltk@163.com；主管局长：贾军普

原市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监管科，梁永探，0393-6912766、15003931722，邮箱：pyspsck@126.com；主管局长：王兆学

原市食药监局餐饮监管科，罗书明，0393-4437691、15713931038，邮箱：pyshipinke@163.com，主管局长：贾军普

原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监督科，丁浩源，赵晓云，8994698, 18236006627, 17639365656 邮箱：pyzljdk@126.com
主管局长：吕淑华

智容公司（技术服务咨询），赵海涛，0371-66779637，13683712233

附件：

- 1.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 2.书包、玩具、家具产品“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 3.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双随机、一公开”集中
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项目	类 别	小作坊	小食杂店	小餐饮	汇 总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次)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家)				
	其中: 未按照登记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家)				
	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家)				
	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家)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家)				
	监督抽检食品(批)				
查处情况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批)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查处违法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移送司法机关(件)				
	查扣问题食品(公斤)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附件 2

书包、玩具、家具产品“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项目	类 别	书包	玩 具	家 具	汇 总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数量(家)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企业数量(家)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企业数量(家)				
	监督抽查批次(批)				
	监督抽查不合格批次(批)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份)				
	立案查处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依法移交案件(件)				
	查扣问题产品数量(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附件 3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	类 别	总计
检查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户）	
	检查未发现问题（户）	
	检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户)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户）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户）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家）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查处违法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移送司法机关（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